

钦州市财政局文件

钦市财农〔2020〕87号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扶贫办：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农〔2020〕98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提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相应支出科目。

请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

163号)，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填报《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作为今后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1. 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
		2082202 基础设施 建设和经济发展	2082201 移民补助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钦州市合计	16,210.48	8,042	8,163.48	5
市本级小计	3,324.4	914	2,405.4	
市扶贫办	5			5
钦南区	2,112.38	557	1,555.38	
钦北区	1,207.02	357	850.02	
县级小计	12,886.08	7,128	5,758.08	
灵山县	4,938.18	1,806	3,132.18	
浦北县	7,947.90	5,322	2,625.90	

附件 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专项名称					
市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避险解困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避险解困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避险解困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 分条概括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果, 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指标 2: 避险解困移民(人)		
			指标 3: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指标 4: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指标 5: 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		
			指标 6: 监测评估项目(个)		
			指标 7: 其他 1(个)		
			指标 8: 其他 2(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培训合格率(%)	100%	
			指标 2: 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 3: 其他		
		时效指标	指标 1: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指标 2: 截至当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 3: 截至次年 6 月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 其他		
			指标 1: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指标 2: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3: 其他	
				指标 1: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指标 2: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社会效益		指标 3: 其他		
			指标 1: 助力贫困移民脱贫(人)		
			指标 2: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生态效益		指标 3: 其他		
			指标 1: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指标 2: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3: 其他		
			指标 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指标 2: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0	
指标 3: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指标 4: 其他			

注: 一般不填写其他项, 确有需要的, 要填写具体名称和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市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稽查支队，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